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5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林長一

陳世忠

被告 張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,658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6,749元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